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子公司”)于近日在国家电网公司各省(地区)2018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根据中标公示的内容,奥克斯高科技在浙江、江西、湖南、河南、辽宁、重庆、天津、甘肃等20个省(地区)中标,中标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环网箱、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抽浸变压器、10kV配电变台成套设备等。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本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25,908.62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中标金额约为25,908.62万元,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子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1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关于破产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8年10月16日起对大东南集团进行重整,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东南集团管理人。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召开。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报告、执行职务工作报告、财产状况报告及管理人报酬报告,向在座债权人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与投资者引进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与投资者引进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接受补充债权申报登记及进行审查工作;同时,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等与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大东南集团债权人申请的重整范围不包含上市公司,公司与大东南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8—06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近日,公司新增逾期债务2.6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的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12.35亿元。

公司所处的焦化、钢铁行业在2018年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但由于前几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持续影响,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依然较弱,致使部分银行贷款到期未能偿还或续贷。

以上债务虽然逾期,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近期,国家陆续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多项政策举措,其中包括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实际问题。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好转,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银行积极协商通过不限于债务重组、债转股等方式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公司将在该等事项取得相应进展后,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鲁峰	是	8,000,000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补充质押
合计		8,000,000				6.2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1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7,000,000股,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公司股东鲁峰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公告编号:2018-09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7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822,93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鸿飞
电话:021-62190266-666
传真:021-39909061
邮箱:touzizhe@beite.net.cn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666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赵春奎、郑瑜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755
传真:021-23027006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8楼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4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以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对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5日15:00在杭州新闻大厦南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其中副董事长鲍林强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张剑秋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蔡才河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旭微、监事陈军雄、邹箭峰和洪晓明,副总经理于国清、宋浩,财务总监郭勤勇和董事会秘书高坚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董悦和鲍林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关于控股股东对萧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对萧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董悦、鲍林强和张剑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董悦、鲍林强和张剑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大文创产业生态运营商”的整体战略定位,为做大做强华媒控股在“一体两翼”其中的一翼——文创综合体产业体系板块,构建产业集群,2018年12月5日,华媒控股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报集团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30,817.33万元收购杭报集团公司持有的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文置业)55%股权。

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等。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董悦和鲍林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报集团公司100%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0,771.10万元,负债总额187,576.38万元,净资产243,194.7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210.44万元,净利润18,001.73万元(合并报表,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的规定的关联关系。

4、杭报集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拟收购的资产名称: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皓月路158号2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历史沿革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宏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经2014年4月19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700.00万元,由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萧文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文置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主要资产情况

萧文置业主要资产为萧储[2009]37号地块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项目于2015年7月动工,预计于2019年12月竣工,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形象进度如下:

楼号	形象进度描述
主楼	主体结构完成至5层梁板
副楼	主体结构完成至3层梁板

项目总用地面积111,536.00平方米,为商务金融用地;总建筑面积63,853.29平方米,主要由26层主楼和13层副楼组成,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45,708.62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8,144.67平方米;建筑密度为0.25,容积率为3.96,绿化率达35.10%,项目具体规划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
总用地面积			㎡	11,536.00
总建筑面积			㎡	63,853.29
其中	地下总建筑面积		㎡	18,144.67
	地上总建筑面积		㎡	45,708.62
	其中	1.主楼建筑面积	㎡	32,991.16
		2.副楼建筑面积	㎡	12,717.46
建筑占地面积			㎡	2,857.20
建筑高度			m	99.80
建筑密度				0.25
容积率				3.96
绿地面积			㎡	4,049.20
绿地率				35.1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494.0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325.00

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运营情况

最近一年,萧文置业一直处于萧储[2009]37号地块项目的工程建设当中。

6、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萧文置业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当中,项目完工后,采用出租、出售和自行运营等方式。公司拟将萧文置业地块项目打造成“华媒智谷”文创综合基地,将上市公司旗下现有区块链板块产业,以及积累的区块链合作企业资源导入“华媒智谷”综合体项目,并吸引其他文化创意企业的入驻,实现筑巢引凤,共同打造文化创意产业。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83.58	17,415.79
负债总额	5,713.29	1,984.76
净资产	15,370.29	15,431.03
	2018年1-7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0.73	-103.63
净利润	-60.73	-103.63

8、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杭报集团公司存在采编分成、商品采购、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租赁等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可进一步减少与杭报集团公司之间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租赁等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7月31日,萧文置业存在向杭报集团公司的部分借款,包括4,200万元的借款、65.04万元的利息和53.26万元的代垫款。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萧文置业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构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该笔借款将构成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针对该笔借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萧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对萧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0、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实施前	交易实施后	交易实施前	交易实施后
1	杭报集团公司	15,700	7,065	100.00%	45.00%
2	华媒控股	–	8,635	–	55.00%
合计		15,700	15,700	100.00%	100.00%

11、交易完成后,萧文置业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萧文置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萧文置业未占用本公司资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12、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手方的经营性往来情况

往来项目	余额(万元)	期限	备注
借款	2,400	2018.5.22-2019.5.21	
借款	1,800	2018.7.26-2019.7.25	
借款利息	65.04		至2018.7.31
代垫费用	53.26		
代垫费用	180.41		由实际控制人提供

上述费用为杭报集团公司对萧文置业的借款及其利息、代垫款,其中180.41万元为实际控制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提供的代垫款。

13、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减少本公司与杭报集团公司之间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租赁等关联交易,同时杭报集团公司对萧文置业已发生的财务资助将构成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14、萧文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和审计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490号《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6,031.51万元。

(2)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相关财务数据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7、主要财务状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则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萧文置业纳入合并范围。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56,031.51万元。根据股权比例计算,本次交易对价为30,817.33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56,031.51万元,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55%股权交易对价为30,817.33万元。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i)甲方(即: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协议项下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即: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40%,即12,326.93万元。

(ii)甲方应于2019年7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30%,即9,245.20万元。

(iii)甲方应于2020年5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30%,即9,245.20万元。

(二)股权转让交割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二十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股权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甲方也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标的公司签发核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证书之日,视为股权交割日。

2、股权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适当方式将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与甲方派出人员进行核验,甲方应及时查验核对,并出具核对验收凭据。双方及标的公司办理上述交割事项的地点应以双方届时商定的地点为准。

3、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公司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甲、乙双方确认,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对标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先决条件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i)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

(ii)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杭州市委市政府全力打造数字经济第一城和区块链之都,在数字经济产业上加快出台专项政策。标的资产萧文置业文创综合体是本公司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的重要抓手,借助市政府政策资源,发力布局数字经济、文创科技和区块链技术产业。

华媒控股拟通过本次收购,将萧文置业地块项目打造成“华媒智谷”文创综合基地,在整合、开发公司内部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文化生态圈布局,打造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

本次交易将萧文置业综合体项目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升产业整体价值,创新运营模式,构建上市公司园区综合体生态网络。同时,文创综合体产业品牌进一步得到统一,能够持续放大产业规模,串联空间,增强协同。通过此次收购,尽快推动项目运营和发展,为上市公司布局数字经济产业和文创科技板块,进一步构建“一体两翼”产业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杭报集团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2亿元。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议案。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收购协议

4、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萧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以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为先决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拟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报集团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杭报集团公司持有的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文置业)55%股权。目前,萧文置业存在向杭报集团公司的部分借款。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萧文置业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构成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该笔借款将构成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杭报集团公司将继续对萧文置业提供该笔财务资助,截至2018年7月31日,该笔财务资助的金额为4,200万元,已发生的利息为65.04万元。

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等。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董悦和鲍林强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报集团公司100%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0,771.10万元,负债总额187,576.38万元,净资产243,194.7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210.44万元,净利润18,001.73万元(合并报表,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的规定的关联关系。

4、杭报集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杭报集团公司对萧文置业提供的财务资助,系萧文置业作为杭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为开展业务需要,已向杭报集团公司申请获得的借款及其利息。

如本公司收购杭报集团公司持有的萧文置业55%股权的交易实施完毕,萧文置业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构成杭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的共同投资,该笔借款将构成杭报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截至2018年7月31日,该笔财务资助的金额为4,200万元,已发生的利息为65.04万元,其中2,4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22日-2019年5月21日,1,8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26日-2019年7月25日,自2018年8月1日起,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

本公司或萧文置业公司无需就该笔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华媒控股收购杭报集团公司持有的萧文置业55%股权为先决条件。

萧文置业因建设项目需要,杭报集团公司在本公司收购前已对其提供部分财务资助。如本公司收购萧文置业部分股权的交易完成实施,该笔财务资助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杭报集团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2亿元。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以华媒控股收购杭报集团公司持有的萧文置业部分股权为先决条件。

杭报集团公司对萧文置业的财务资助,有助于补充萧文置业的现金流,促进后续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7、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8、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本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5,682万元。关联董事董悦、鲍林强、张剑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9,760,000.00	2,366,284.78	2,324,757.83
	杭州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200,000.00	3,492,681.43	3,759,886.88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00,000.00	256,981.13	1,849,528.26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采编分成	按协议定价	63,500,000.00	49,528,302.10	64,246,478.25
	都市快报社	采编分成	按协议定价	85,250,000.00	71,037,736.10	85,303,757.85
	每日商报社	采编分成	按协议定价	16,510,000.00	13,773,584.90	16,509,433.96
	萧山日报社	采编分成	按协议定价	19,000,000.00	14,811,320.80	18,166,799.53
	富阳日报社	采编分成	按协议定价	10,000,000.00	7,146,226.20	10,339,014.88
	余杭晨报社	采编分成	按协议定价	13,100,000.00	9,250,000.00	11,461,706.81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租入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2,630,000.00	7,299,445.50	10,478,705.20
	小计			235,150,000.00	178,962,562.94	224,440,069.4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3,630,000.00	7,432,686.56	7,380,274.67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700,000.00	2,746,648.28	4,217,718.50
	富阳日报社	商品销售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300,000.00	3,433,245.31	5,782,157.43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750,000.00	618,481.13	2,618,400.95
	杭州华创全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000.00	0.00	4,269.59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告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0,000.00	102.92	3,704.27
	浙江弘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70,000.00	97,087.38	0.00
	小计			21,670,000.00	14,328,251.58	20,006,525.41
总计				256,820,000.00	193,290,814.52	244,446,594.86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18年10月31日)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品采购	5,858,966.21	7